

【发布单位】 卫生部
【发布文号】 卫办监督函（2010）245 号
【发布日期】 2010-04-06
【生效日期】 2010-04-06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卫生部](#)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有关问题的复函

（卫办监督函（2010）245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

你厅《关于胶囊剂型普通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有关问题的请示》（桂卫报〔2010〕26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规定，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食品名称应当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的规定。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企业标准，应当不予备案。

专此函复。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